

友好区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3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2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2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2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4
第五部分 附录.....	1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三）负责协调区各部门实施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

（四）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六）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指导、支持和协助。

（七）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八）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九）负责本系统组织人事，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友好区法律援助中心、友好区律师所、伊春市友好公证处未独立核算，合并在本部门本级公开，其单位职责含概在伊春市友好区司法局职责之中。

二、机构设置

友好区司法局决算是包括司法局本级以及所属3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 1 家，伊春市友好区司法局；事业单位 3 家，友好区法律援助中心、友好区律师所、伊春市友好公证处。纳入司法局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机构设置
1	伊春市友好区司法局	1	——	4	——
2	友好区司法局（本级）	2	行政	1	办公室
3	友好区法律援助中心	2	事业	1	办公室

4	友好区律师所	2	事业	1	办公室
5	伊春市友好公证处	2	事业	1	办公室

本单位为合并公开单位，合并范围包括：友好区法律援助中心、友好区律师所、伊春市友好公证处，以上单位未独立核算，与本单位合并公开。

部门本级有内设机构 1个为办公室。

伊春市友好区司法局除友好区法律援助中心、友好区律师所、伊春市友好公证处未单独核算外无其他所属单位，部门决算仅包括部门本级以及3家未单独核算的事业单位决算。

三、人员构成

伊春市友好区司法局及合并公开的友好区法律援助中心、友好区律师所、伊春市友好公证处4家单位2021 年末实有人数 29 人，其中：行政人员16人事业人员13 人、退休人员 16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同。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伊春市友好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4.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74.91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4.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274.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74.91	总计	62	274.9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部门：伊春市友好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74.91	274.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91	274.91					
20406	司法	274.91	274.91					
2040601	行政运行	180.00	18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00	8.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8.94	18.9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53	11.5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6.44	56.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部门：伊春市友好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4.91	180.00	94.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91	180.00	94.91			
20406	司法	274.91	180.00	94.91			
2040601	行政运行	180.00	18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00		8.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8.94		18.9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53		11.5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6.44		56.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伊春市友好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4.9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74.91	274.9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4.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74.91	274.91	0.00	0.00
年初财政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74.91	总计	64	274.91	274.9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伊春市友好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74.91	180.00	94.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4.91	180.00	94.91
20406	司法	274.91	180.00	94.91
2040601	行政运行	180.00	18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8.00	0.00	8.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8.94	0.00	18.94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1.53	0.00	11.53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56.44	0.00	56.4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伊春市友好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0.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60
30101	基本工资	85	30201	办公费	9.6
30102	津贴补贴	85.4	30202	印刷费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70.4	公用经费合计		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伊春市友好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注：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伊春市友好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伊春市友好区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274.9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74.9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74.9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增加 67.61 万元，增长 32.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和项目经费增加；**支出总额**增加 67.61 万元，增长 32.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和项目经费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不变。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司法局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74.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4.91 万元，占 10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274.91	67.61	32.6%	人员工资和项目经费增加
1.财政拨款收入	274.91	67.61	32.6%	人员工资和项目经费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司法局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74.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 万元，占 65.5%；项目支出 94.91 万元，占 34.5%；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274.91			
1.基本支出	180	50.7	39.2%	人员工资增加
2.项目支出	94.91	16.91	21.6%	项目经费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司法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74.9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74.91 万元，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7.61 万元，增长 32.6%；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7.61 万元，增长 32.6%；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不变。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6.91 万元，增长 38.8%；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6.91 万元，增长 38.8%。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司法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4.91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274.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 万元，项目支出 94.91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67.61 万元，增长 32.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和项目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7.61 万元，增长 32.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和项目经费增加。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76.91 万元，增长 38.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和项目经费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6.91 万元，增长 38.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和项目经费增加。

（四）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工资增加；二是和项目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司法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4.9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85 万元、津贴补贴 85.4 万元支出。

公用支出 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9.6 万元。

项目经费 78 万元，主要包括普法宣传 18.94 万元、公共法律服务 11.53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司法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0，2020 年度决算为 0，2021 年度预算为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本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9.6万元，比2020年决算数增加1万元，增长20%，主要原因是办公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平台支出总额为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74.9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局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274.91万元，执行数为274.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得分88.2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优化；二是公用经费使用超支。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优化预算编制工作；

二是加强公用经费规范使用。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94.91万元，执行数合计94.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88.2分。具体情况为：

“2021年中央对地方政法机关专项补助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8.2分。全年预算数为94.91万元，执行数为94.9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优化；二是公用经费使用超支。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预算编制工作；二是加强公用经费规范使用。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局对1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4万元，执行数合计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平均得分92分。具体情况为：

“2021年中央对地方政法机关专项补助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92分。全年预算数为4万元，执行数为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面完成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编制工作有待优化；二是公用经费使用超支。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预算编制工作；二是加强公用经费规范使用。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5、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第五部分 附录

1.量化评价表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伊犁市友好区司法局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完成率	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完成率=0，得满分；完成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算完成率	5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完成率=0，得满分；完成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算完成率	3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完成率=0，得满分；完成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算完成率	5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完成率=0，得满分；完成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算完成率	5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完成率=0，得满分；完成率（绝对值）≤100%时，扣减1分；完成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算完成率	4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完成率=0，得满分；完成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完成率	3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完成率≤0，得满分；完成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50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3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完成率	10		人员经费：（决算数-预算数）/预算数*100%	完成率=0，得满分；完成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完成率	10		公用经费：（决算数-预算数）/预算数*100%	完成率=0，得满分；完成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率=0，得满分；比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完成率	5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完成率≤0，得满分；完成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10	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1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人员经费支出中的比例	5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项目支出合计*100%
	基本支出中开支房屋建筑物购置、大型修缮、基本设施运行、物资储备、公用经费等	5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置+大型修缮+基本设施运行+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率=0，得满分；比率>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资产负债率	5		资产负债率：（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应缴财政款年末按规定年终清缴后无余额	应缴财政款=0，得满分；应缴财政款≠0，得0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	—		
注：1.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2.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友好区司法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友好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3月25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设置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及说明	年初设定指标（目标值）数	实际完成数	自评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投入（10分）	目标设定（10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5分）	5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设计3分；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1分；③符合部门确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④符合按分设分值得分。不符合则每小项分值均不得分。	5	5	5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5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小于或等于11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单位）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100%	100%	5	
过程（30分）	预算执行（15分）	预算完成率	5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完成年初预算5分，未完成年初预算按比例扣减，100%计满分，每低于95%扣0.5分，扣完为止。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100%	100%	5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未调整的计2分，每调整9%扣0.5分，扣完为止。调整了的按特殊原因外按比例扣减。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机构变更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100%	100%	2	
		支付进度率	4	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速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100%，完成年度进度的计3分，按季度完成预算进度的计1分，每低于95%扣0.5分，扣完为止。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单位）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平时支付进度、前二年支付进度、可续部门（单位）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100%	90%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0，为100%的计2分，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0	0	0	因我局2021年实际的采取企业会计制度核算，因此公用经费未独立核算。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为100%的计2分，每低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0	0	0	因我局2021年实际的采取企业会计制度核算，因此政府采购未独立核算。
	预算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相关规定；②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③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④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1分；⑤符合部门（单位）预算批复的用途1分；⑥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是	是	5	

管理 (1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计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计1分。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单位)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是	是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1	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支撑情况。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计1分;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计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计1分。	是	是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完整计1分;②资产配置合理计0.5分;③资产处置规范计0.5分;④资产管理合规,概算相符计0.5分;⑤资产有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计0.5分。	是	是	3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计1分;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计0.5分;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计0.5分。	是	是	2	
产出 (40分)	实际完成率	18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得分=完成区委区政府绩效考核得分或上级主管部门考核指标得分/指标分值100.00×18分=16.2分	100%	90%	16.2	
	完成及时率	4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00%,1-4季度各得1分	100%	100%	4	
	质量达标率	8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目标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100%,实际得分=达标率×8分	100%	100%	8	
	重点工作办结率	10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100%,实际得分=办结率×10分	100%	100%	10	
效果 (20分)	经济效益	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0%	0%	0	我单位业务不涉及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60%(含60%),60-0%分来记分。	90%	94%	5	
	生态效益	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90%	9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按收集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90%含以上计5分,80%含—90%计3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90%	92%	5	
合 计		100					88.2	
注:本表“评分标准及说明栏”应将其计算的基础数据填列到本表中。								

3.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

友好区司法局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司法部				
地方主管部门		伊犁市司法局	资金使用单位	友好区司法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94.91	94.91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4.91	94.91		100
	地方资金					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司法行政的工作职能和职责，按照项目资金的使用内容和用途，中央及省级下达的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有3项：1、业务（办案）经费；2、业务装备经费；3、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主要用于社区矫正、法律援助、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日常业务工作的开展，支持司法所和司法所装备建设，完成规范化建设，加强法律援助工作，有效维护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预防纠纷，减少诉讼，维护社会稳定，让公民自觉遵纪守法，请处矛盾纠纷，息诉罢访促平安。			2021年我局结合司法行政工作职能，积极运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全年已受理法律援助案件共计67件，开展法治宣传12次，办理社区矫正案件60件，规范社区矫正执法，加强司法所装备建设，社区矫正对象手机定位率100%，无脱管漏管情况发生，深化人民调解工作，我局下设的人民调解组织排查化解矛盾纠纷165件，调解成功165件，调解成功率100%，依法治理、法治政府、公共法律服务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较好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任务，有效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和认罪认罚案件数	50	67	第 3 页
			接待法律援助咨询服务	20	23	
			调解矛盾纠纷数量	100	165	
			开展法治宣传场次	12	13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建成数量	7	7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建成数量	1	1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手机定位率	85%	100%	
			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率	95%	100%	
			各类案件归档卷宗规范率	100%	100%	
			受理案件审查及时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办案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批准案件接访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办案补贴标准执行	100%	100%	
			经费使用合规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社区矫正职能，降低监管成本	100%	100%	
			提高调解效能，降低司法成本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依法治理工作社会效益	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法律援助服务社会效益	为经济困难或刑事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率100%，为经济困难群众或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优质法律援助服务	
			人民调解工作社会效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持续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进一步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发生，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生态效益指标	化解社会矛盾、服务群众、对社会的促进作用	构建平安友好进一步提升	持续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进一步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发生，有效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帮助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友好	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能力，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法治建设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全区法治建设水平提升	法治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
			装备配备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基层司法行政单位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持续提升基层司法行政单位服务群众的能力和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对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的满意度	≥90%	95%
说明	无				

第 2 页

第 4 页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收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